

有正式语文的笔译/简记员训练方案,并就所采取的措施,通过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3. 又请秘书长确保该训练方案具有同其他类似的联合国训练方案相同的质量,并作出一切努力,利用该区域现有的设施和专门知识;

4.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措施,确保立即征聘那些完成训练并通过竞争性笔译/简记员考试的候选人;

5. 还请秘书长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中提出改善非洲经济委员会会议事务的提案,包括提供担任口译的长期工作人员;

6. 决定第四十六届会议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的范围内再次审议非洲经济委员会的会议事务问题;

### 三

向海地提供选举方面的援助

1. 决定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1款下拨出500万美元,暂时由秘书长保管,但有一项了解,即此一决定并不意味对联合国核查海地选举观察团的活动性质作出任何判断;

2. 又决定这笔经费将作为因非常费用而致的订正概算来筹措;

3. 还决定这并不预断对大会1986年12月19日第41/213号决议附件一第11段所述因非常费用而致的订正概算的处理方式;

### 四

国际禁止麻醉品滥用和非法贩运行动

考虑到关于联合国内经常预算高级员额总数的一切有关决议,

铭记需要保持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全面完整性,

请秘书长提出全面改组维也纳各联合国实体的办法,以期迅速执行大会表明的既要加强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又要把联合国各处理麻醉品的结构合并在一名副秘书长之下的愿望,

### 五

有关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

1. 决定接受秘书长在其关于有关人权事务中心活动的发展情况的报告<sup>80</sup>第8段中提出的增加员额的提案;

2. 又决定秘书长应承付相当于1名P-4、1名P-3和P-2名一般事务人员的额外资源,但须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根据他迟于1991年1月完成的关于管理和工作量的分析所获结果加以审查和同意;

### 六

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

1. 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

2. 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3. 对于其各实务委员会及其他政府间机关参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倾向,表示关切;

4. 请秘书长向所有政府间机关提供有关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程序的必要资料。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45/249.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大会服务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

大会,

回顾其关于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大会服务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的1980年12月17日第35/221号和1985年12月18日第40/25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81</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82</sup>

<sup>80</sup>A/C.5/45/66.

<sup>81</sup>A/C.5/45/21.

<sup>82</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7号》(A/45/7和Add.1-14),A/45/7/Add.13号文件。

重申一项原则，即：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服务条件应与秘书处人员的服务条件有所区分，

1. 决定自1991年1月1日起，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两位专任成员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每年报酬应为112 875美元，但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咨询委员会主席另加特别津贴8000美元；

2. 核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3至5段中关于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以及咨询委员会主席的建议，并决定这些人员的其他服务条件应保持不变；

3. 决定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的专任成员及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报酬和其他服务条件下次应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重新审查，在重新审查之前，每年报酬应按照大会第35/221号决议第3段核定的程序调整。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 45/250. 秘书处人员以外其他人员的服务条件和报酬——国际法院法官

##### A

##### 薪 酬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薪酬的1976年12月22日第31/204号、1980年12月17日第35/220A号和1985年12月18日第40/257A号决议以及1988年12月21日第43/217号决议第六节，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83</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84</sup>

<sup>83</sup>A/C.5/45/44.

<sup>84</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7号)(A/45/7和Add.1-14)，A/45/7/Add.10号文件。

1. 决定自1991年1月1日起，国际法院法官的年薪应为145 000美元；

2. 又决定《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一条所称的专案法官，在行使职责期间，每日应支领法院法官当时所领年薪的三百六十五分之一；

3. 还决定在两次定期审查的间隔期间，依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85</sup>第8至11段中所载建议，继续实行根据大会第43/217号决议第六节提出的整套最低/最高限额措施；

4. 决定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和其他服务条件下次应于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重新审查。

1990年12月21日

第72次全体会议

##### B

##### 养恤金制度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的1960年12月18日第1562(XV)号、1963年12月11日第1925(XVIII)号、1967年12月19日第2367(XXII)号、1971年12月22日第2890A(XXVI)号、1973年12月18日第3193A(XXVIII)号、1975年12月17日第3537A(XXX)号、1983年12月20日第38/239号和1985年12月18日第40/257B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sup>86</sup>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84</sup>

1. 决定自1991年1月1日起，任满九年的国际法院法官应领养恤金为每年50 000美元，当选连任的法官应领养恤金，按继续服务的月数计算，每月增加250美元，但每年最高养恤金以75 000美元为限；

2. 又决定尽管《国际法院法官养恤金制度条例》载有任何相反的规定，凡1990年12月31日在支领中的

<sup>86</sup>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7号》(A/43/7和Add.1-13)，A/43/7/Add.6号文件。